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我们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担任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晟”）的董事，一汽富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收购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参股公司一汽富晟部分股权，是出于公司经营需要，能够完善公司现有资产结构，并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利润来源。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良

朱霖

刘保钰

2018年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 良

\_\_\_\_\_  
  
朱 霖

\_\_\_\_\_  
刘保钰

2018年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陈 良

\_\_\_\_\_  
朱 霖

  
\_\_\_\_\_  
刘保钰

2018年1月24日